

陸軍軍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p>	<p>七、委員會決議案產生爭議或與國防部法令、政策相違背時，依國防部法令為準。</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名稱第七條變更為第一條，並修正依據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0 條辦理</p>
<p>二、目的： 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別事件行為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p>	<p>一、目的： 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全體官士兵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內容重新修正</p>
<p>三、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p>	<p>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性別平等議題之蒐集及擬議。 (二)本校性別平等業務之協調及督導。 (三)本校性別平等宣導之整合及分工。 (四)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官士兵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重新修正</p>

<p>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本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四、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三、委員會編組(如附圖一)：</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1員擔任。</p> <p>(二)常任委員：教育長(副主任委員)、政戰主任、教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監察官及法制官等6員。</p> <p>(三)教師代表3員：含通識中心代表1員，以女性為主。</p> <p>(四)學生委員1員，以女性為主。</p> <p>(五)外聘法律專家、婦幼團體或直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2員，以男性1員女性1員。</p> <p>(六)本委員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修改內容。</p>
<p>五、<u>委員資格</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刑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p>		<p>一、本條次新增</p> <p>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新增</p>

<p>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本校所聘之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校內所聘委員為本校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學校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四、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名稱第四條更改為修正名稱第五條 三、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3、4、5條</p>
<p>七、委員每2年實施改選(聘)1次，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委員每2年實施改選(聘)1次，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條次變更</p>
<p>八、本會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u>教育行政費</u>項下勻支。</p>	<p>六、本會委員會均為無給職，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0條修改</p>
<p>九、性平會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校長指定總務處乙員擔任，綜理各項行政事務。</p>		<p>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9條新增本條次</p>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8條新增本條次
-------------------------	--	-------------------

# 陸軍軍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二、目的：

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別事件行為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三、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五、委員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刑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學校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委員每 2 年實施改選(聘)1 次，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八、本會委員會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教育行政費項下勻支。
- 九、性平會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校長指定總務處乙員兼任，綜理各項行政事務。
-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